

门源回族自治县西滩乡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报告

青华壹会（绩评）字[2023]第 049 号

审计单位：青海华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971) 8829811

传真号码：(0971) 8866944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 36 号

青海省投资大厦九层



门源回族自治县西滩乡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报告

青华壹会（绩评）字[2023]第 049 号

摘要：为贯彻落实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合理规划资金支出，对西滩乡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预算进行综合绩效考核工作，考核结果 88 分，结论为良，考核详细内容具体如正文所示。

门源县财政局：

为加强财务管理，有效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青财绩字[2019]75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门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和部门综合绩效考评的通知》（门财字[2022]927 号）的要求，我们接受门源县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对门源回族自治县皇城蒙古族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单位）2022 年的财政预算资金执行及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门源回族自治县西滩乡人民政府位于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门源回族自治县西滩乡东马场村二社，机构性质：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32221015036444U；单位负责人：何辉年。

（二）单位人员编制情况

单位 2022 年度编制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6 人；年末实际人数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6 人。

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及管理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部门预算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资金监管、预算基础管理及监管情况、预算管理综合效益五方面等进行总结分析，对财政支出效率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为相关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门源回族自治县西滩乡人民政府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三）评价原则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评价原则，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坚持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原则设计评分表，采取综合评价法、比较法、现场核查法等评价方法，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对专项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

（四）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
3.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字(2013)768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政府会计制度》；
6. 门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重点项目支出和部门综合绩效考评的通知》(门财字[2022]927号)；
7. 预算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预算报表、决算报表、经费收支的报表、明细账、原始凭证以及年度财务报告等财务资料。

（五）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5个一级指标、25个二级指标组成，分为预算编制(18分)、预算执行(25分)、预算资金监管(27分)、预算基础管理及监管情况(26分)和预算管理综合效益(4分)。指标体系建立过程如下：

1、确定评价指标

第一步，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评价指标库。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编制、执行、监管和管理和效益五个层次，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第二步，采用专家调查法，确定评价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后，邀请若干专家对指标库中的指标进行分析、权衡、补充、选择，最后确定评价指标。

2、确定权重

采用专家调查法，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编制权重值占 18 分，执行权重值占 25 分，监管权重值占 27 分，管理权重值占 26 分，综合效益权重值占 4 分。

3、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具体采用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经验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

4、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90 分以上的为优、80-90 分为良，60-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类型	评价结果级别
90 分-100 分	A	优
80 分-90 分	B	良
60 分-80 分	C	中
60 分以下	D	差

(六) 证据收集方式

1、案卷研究

从部门预算单位收集预算资料，整理分析，判断预算支出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并且通过互联网、报刊等广泛搜索关于预算的资料、数据，以提供相关分析的理论 and 现实基础，从而有利于更加客观、科学、合理地做出绩效评价。

2、询问洽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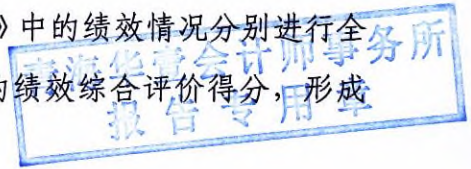
通过听取预算管理方对于编制预算经验的陈述和分析，总结成果和存在的不足，并针对项目提出问题，及时与单位进行有效沟通、洽谈，听取意见和建议，从而为后面进行绩效评价和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奠定坚实的基础。

3、实地调研

通过对预算支出的调研，了解预算的最新动态和相关情况，并在反复沟通中了解支出的部分财务数据，核实款项使用情况。使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充分，也确保绩效评价与预算执行的衔接度更高。

4、综合评价

根据案卷调研、询问洽谈及实地调研的结果，并依据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部门绩效评价指标表》中的绩效情况分别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计算得出项目实施单位的绩效综合评价得分，形成评价结论。



三、预算资金安排、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完整性

单位上报的预算编制有相关资料齐全，有预算编制说明，有预算编制明细表，上报的预算编制情况说明中有政府采购预算；

2、预算编报质量

单位上报的项目预算编制预算支出项目细化、准确、合理，报送及时。

3、预算编报的及时性

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编报文件规定的时间报送部门预算。

4、预算编报中绩效目标设定质量

单位上报的预算编制中申报的项目设定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填报完整，包括：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做到了绩效目标细化及量化。

(二) 预算执行情况

1、决算报表的及时性及准确性

单位年末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及时上报了部门决算；单位提供的决算报表数与会计账面数不一致（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21,694,800.61 元；其他收入：300,000.00 元支出：23,317,406.88 元余额表财政拨款收入：21,694,800.61 元；其他收入：304,168.00 元；支出：23,333,479.82 元）；

2、全年预算执行率

(1) 单位 2022 年收入共计 21,994,800.61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694,800.61 元，其它收入 300,000.00 元。

(2) 2022 年支出共计 23,317,406.88 元，其中：

人员经费 5,095,587.80 元，日常公用经费 362,762.50 元，项目支出 17,859,056.58 元。

(3) 单位上年结转和结余 3,112,227.07 元。

(4)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位结转结余资金=单位上年结转和结余+本年收入-本年支出= 1,789,620.80 元。

2022 年的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全年支出数 / (全年收入+上年结转和结余) *100%=23,317,406.88 / (21,994,800.61+3,112,227.07) *100.00%=92.87%。

3、年终结余结转规模（决算表中，上年结转）

单位 2022 年度年末结转结余 1,789,620.80 元，2021 年度年末结转结余 3,112,227.07 元，2022 年度较上年减少 1,322,606.27 元。

4、“三公”支出执行情况

单位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 41,375.15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9,391.15 元，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11,984.00 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 34,555.10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3,785.42 元，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769.68 元；单位 2022 年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超出上年；按季度报送三公经费报表。

5、一般性支出压减情况

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5,604,107.80 元，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5,095,587.80 元，2022 年度较上年减少 508,520.00 元，完成压减 3%以上的绩效目标。

6、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单位提供了项目相关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及监控表，报送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按照县财政局重点监控要求，定期组织开展本单位及所属下属单位的绩效监控工作，按时提交监控信息

7、盘活存量资金情况

单位及时上缴存量资金，按月上报盘活存量资金情况表。

(三) 预算资金监管

1、部门财务规章制度及财务监管建立情况

单位财务制度基本齐全，定期开展了银行账户资金与会计、出纳的对账工作，

建立了本部门车辆费、接待费等开支管理办法，未提供会议费管理办法，未发现存在大额提现、大额现金支付的情况。

2、银行账户及“小金库”治理情况

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确定的代理银行开设账户，严格执行银行账户变更、撤销的财政审批备案制度，未发现违规和多头开户的情况；严格执行小金库清理整顿的相关规定，未发现设立“小金库”；严格落实规范津补贴相关规定，未发现违规发放津补贴、有价证券和实物等现象。

3、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

单位在资金管理中执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经费支出都有经手人、财务主管领导、单位主要领导签字证明，未发现没经过政府采购部门和国有资产部门的审批，擅自采购现象。

4、对财政检查及审计报告、财政专项检查及部门预算管理综合考评提出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单位能够对审计报告、财政资金专项检查、部门决算批复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四）、预算基础管理及监管情况

1、人员资产信息数据库建立情况

单位按照人社局的安排及时更新工资系统，同时根据本单位工作人员基本信息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人员信息数据库；资产信息数据库的建立基本齐全；严格按照政府办的“三定方案”和县编办批复设置机构和人员，工作人员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并进行动态管理；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门源县机关事业单位车辆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的配备标准和车辆编制管理等相关要求。

2、自评报告报送的及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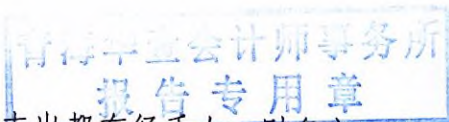
单位未提供相关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自评报告。

3、预算信息公开情况

单位按照县财政部门要求及时公开的本部门的预算信息，公开内容做到了及时、完整、规范。

4、民生服务大厅

民生大厅有专职人员管理，各项涉农补贴资金按要求公示；设置电子公示屏。



5、各类补助资金发放

单位能够按照上级部门安排及时足额发放各项补贴资金。

6、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情况

贵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足额缴存各类非税收入；专人管理财政票据，建立票据登记使用制度，设置票据管理台账，及时报送票据使用情况。

7、预算管理改革推进情况

单位严格按财政部门制定的公务卡结算目录，加大公务卡结算力度，未发现突击提现、违规转账等情况。单位按月向财政部门上报用款计划、用款申请。

8、会计基础工作

单位财务人员配备齐全，未发现将经费结余及专项结余计入往来账项的情况。预付账款未及时清理，预付账款期初余额：5,066,512.39 元，期末余额 5,066,512.39 元；其他应付款未及时清理：期初余额：64,000.00 元，期末余额：1,197,057.79 元；

（五）、预算管理综合效益

1、单位工作成效

单位 2022 年度未获得州级以上精神文明单位，未获得国家级、省级奖项。

2、单位总结报告质量

单位上报的总结报告内容完整、准确，反应的内容与支撑材料相符合。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评价指标分为预算编制（18分）、预算执行（25分）、预算资金管理（27分）、预算基础管理及监管情况（26分）、预算管理综合效益（4分），共 5 大项，满分 100 分。评价得分 60 分以下为差，60-80 分为中，80-90 分为良，90-100 分为优。

1、预算编制（18分）

单位预算编制得分 18 分。

2、预算执行（25分）

单位提供的决算报表数与会计账面数不一致，扣 2 分；2022 年的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2.87%，未达到 95%以上扣 2 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超出预算，扣 1 分；

单位预算执行得分 20 分。

3、预算资金监管（27分）

单位未提供会议费管理办法、内控制度，扣 2 分。

单位预算资金监管得分 25 分。

4、预算基础管理及监管情况（26 分）

单位未提供相关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自评报告，扣 2 分；预付账款未及时清理，扣 1 分。

单位预算基础管理得分 23 分。

5、预算管理综合效益（4 分）

单位 2022 年度未获得州级以上精神文明单位，未获得国家级、省级奖项，扣 2 分。

预算管理综合效益效果得 2 分。

五、评价结论及作用

（一）评价结论

依据考评指标，单位评分情况为预算编制得分 18 分，预算执行得分 20 分，预算资金监管得分 25 分，预算基础管理及监管情况得分 23 分，预算管理综合效益得分 2 分，上述 5 项评价指标共计得分 88 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二）绩效评价作用

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建立健全，对于促进单位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
革，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财务科学化、精细化、透明化管理具有十分重要的推
动作用。通过绩效考评工作的开展，单位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监管工作进一步制
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夯实了财务管理基础，提升了财务管理水平，各项考核达
到了指标要求，圆满完成了部门绩效目标确定的任务。

六、预算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单位提供的决算报表数与会计账面数不一致（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
21,694,800.61 元；其他收入：300,000.00 元支出：23,317,406.88 元余额表财政拨款收入：
21,694,800.61 元；其他收入：304,168.00 元；支出：23,333,479.82 元）；

2、单位 2022 年的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2.87%，未达到 95%以上；

3、单位未提供会议费管理办法、内控制度；

4、往来款未及时清理（预付账款期初余额：5,066,512.39 元，期末余额
5,066,512.39 元；其他应付款未及时清理：期初余额：64,000.00 元，期末余额：
1,197,057.79 元）；



5、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 年高于 2021 年（单位 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9,391.15 元，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3,785.42 元）。

七、建议

（一）充分认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

预算绩效是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要求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利于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

（二）对绩效管理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重点突出

建立规范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突出重点。

（三）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的前提，报送的绩效目标应与部门目标高度相关，并且是具体清晰的、可量化的、一定时期内可实现的。预算绩效计划要详细说明为达到绩效目标拟采取的工作程序、方式方法、资金需求、信息资源等，并有明确的职责和分工，以便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进行监控和预算完成后实施绩效评价时对照比较。

（四）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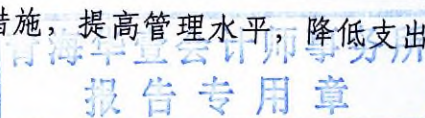
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预算单位要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纠偏扬长，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跟踪监控中发现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五）对绩效评价实施管理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预算具体执行单位要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提交预算绩效报告，要将实际取得的绩效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如未实现绩效目标，须说明理由。认真分析研究评价结果所反映的问题，努力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制定改进和提高工作的措施。

（六）建立和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完善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措施，提高管理水平，降低支出成本，增强支出责任。



附件 1: 门源县乡镇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附件 2: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青海华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门源县绩效评价小组

评价组组长：李春红 凌志刚

评价组成员：宋生顺 杜小文

金 军 吴巧琳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71298429Q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青海华壹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常春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再续/保期

主要经营场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36号9层0911、0912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工程造价咨询;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咨询、会计培训; 代理记账;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20 06 08

证书序号: 000376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青海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常春

主任会计师: 杨常春

经营场所: 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36号9层
0911、0912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3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14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月24日